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因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75,000,000.00	34,253,314.00	20,000,000.00	195,000,000.00	38,999,555.54	业务逐步开展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75,000,000.00	34,253,314.00	20,000,000.00	195,000,000.00	38,999,555.54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州中新瑞吉营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东归大道以北和静县汗王公交公司办公楼4楼41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露营地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餐饮管理；紧急救援服务；代驾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曹万栋

控股股东：丁振新

实际控制人：丁振新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栋通过控制新疆有温度旅游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交易内容与金额：公司拟新增向巴州中新瑞吉营地有限公司销售旅游装备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巴州中新瑞吉营地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旅游装备业务，新增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